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由HNA Finance I Co., Ltd. (「HNA Finance I」)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ides交易。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完成Tides交易，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為HNA Finance I，管理層獎勵計劃項下約197,980,000港元付款已成為應付款項。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款項，為數約192,410,000港元的款項(「管理層獎勵計劃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分別為 167,999,000 港元及 396,874,000 港元。

董事局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 113,000,000 港元，預計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出現，加上有見於管理層獎勵計劃開支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顯著及負面的影響（「**盈利警告**」）。管理層獎勵計劃開支乃一次性開支，且於 Tides 交易完成後，管理層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更多付款或權利。

董事局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尚未公佈，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局經參考現有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盈利警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規定，而盈利警告須由本公司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經考慮 (i) 本公司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編製報告所需額外時間之實際困難；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安排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由本公司及 HNA Finance I 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內向股東報告盈利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要約之優劣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公司網站：www.tysan.com